关于 2024 年海淀区初三年级初中学考中招随迁子女 工作通知

根据海淀区中招办指示, 2024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报名报考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名并报考中等职业学校:

一、随迁子女申请条件

- 1.进城务工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暂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
 - 2.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的住所;
 - 3.进城务工人员在京有合法稳定职业已满3年;
 - 4.进城务工人员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已满3年(不含补缴);
 - 5.随迁子女具有本市学籍且已在京连续就读初中3年学习年限。

二、审核办法

- (1) 拟在京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随迁子女考生须参加中考报名。
- (2)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可以参加中等职业学校考试和录取(含3+2)。

三、时间安排

- 1.11月10日—14日考生登录考试院网站 <u>www.bjeea.cn</u>考生应在报名同时提出申请,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填写父母相关信息(账号密码就是学考报名的账号密码)。
- 2.11 月 13 日 8:30-15:30 申请随迁子女的考生或家长到初中部东楼 101 办公室杨老师处提交初审相关证明材料。

初审材料包括:

- (1) 考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已验,不用重复审验)
- (2)父母一方(符合申请随迁子女条件的一方)的暂住证或居住登记卡、居住证或工作居住证,父母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初审完当日返还。
- (3)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提供子女关系证明(出生证明、独生子女证或北京市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任选其一)。

北大附中初中部 2023 年 11 月 8 日